

来自法治现场的报告

婚姻 的 [危机]

CRISIS
OF MARRIAGE

个案解析 30 例

◎周连勇 主编

◎王志燕 周爱萍 副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来自法治现场的报告

婚姻的 [危机]

CRISIS
OF MARRIAGE

个案解析 30 例

◎周连勇 主编

◎王志燕 周爱萍 副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的危机：个案解析 30 例 / 周连勇主编.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8

(来自法治现场的报告系列丛书)

ISBN 978-7-5651-3506-4

I. ①婚… II. ①周… III. ①离婚—民事诉讼—案例—中国
IV. ①D923.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40888 号

-
- | | |
|-------|---|
| 书 名 | 婚姻的危机:个案解析 30 例 |
| 主 编 | 周连勇 |
| 副 主 编 | 王志燕 周爱萍 |
| 责任编辑 | 刘娟娟 |
| 出版发行 |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后宰门西村 9 号(邮编:210016) |
| 电 话 | (025)83598919(总编办)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
| 网 址 | http://www.njnup.com |
| 电子信箱 | nspzbb@163.com |
| 照 排 | 南京凯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
| 印 刷 | 盐城市华光印刷厂 |
| 开 本 |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
| 印 张 | 11.75 |
| 字 数 | 206 千 |
| 版 次 |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51-3506-4 |
| 定 价 | 35.00 元 |
| 出 版 人 | 彭志斌 |
-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周连勇律师是我的老朋友，自从2010年合作《别对我说谎》以来，我们已经有了六个年头了。因为一档调解类节目，我们成了并肩作战的好友。

周连勇律师是调解大师，为了做好节目，我们常常在一起探讨两性关系以及婚姻问题。弗洛伊德在《梦的解析》中提到，人类精神活动的能量源于本能，本能是推动个体行为的内在动力，而人最基本的本能便是生存与繁衍。在生存方面，人类取得的文明成果是劳动；而在繁衍方面，人类取得的文明成果便是婚姻。婚姻是家庭和社会的基本元素，美好的婚姻生活带给我们幸福；反之，我们的生活会充满负能量。

有人说，幸福的三个关键词是物质、情感与精神。物质是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钱不是万能的，没有钱却是万万不能的。于是，追求者们都想夯实这个基础，慢慢产生了一个错觉，以为物质目标实现了，幸福问题就会迎刃而解。事实真的是这样吗？和周连勇律师搭档做婚姻调解类节目这么多年以来，我们目睹了各种各样的婚姻难题，发现物质基础不差了的、钱包鼓起来的人们，他们的幸福并没有如期而至，反而渐行渐远。那么，问题出在哪儿？情感可是幸福的依靠，精神更是幸福的支柱。如果物质是正分，还很高，可情感与精神都是负分，那么加起来，婚姻的幸福总分会不会是负数？

周连勇律师曾打过一个很恰当的比方，他说，婚姻是最高级的瑜伽，是两个自我的挑战。我深以为然。《礼记》中记载：“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两个人从相识、相知、相恋到走向婚姻的殿堂，这一段历程往往是一个人爱情中最美的时光，包容、体贴和浪漫就像阳光与氧气，时刻围绕在身边，让人憧憬。可是，生活总是比想象的平淡，那些围绕着柴米油盐酱醋茶的日子，会带来许多摩擦，像少女的“轻愁”，充满期待又充斥着迷茫。当爱情的韶光渐渐褪去，每一对夫妻的任务便是如何在婚姻关系中学习和彰显神圣的爱。“好学生”，渐渐地习惯了对方，不管是优点还是缺点，都成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调味品；而“差学生”，即使是对方以前吸引自己的优点，也会变成缺点，两人在婚

姻的道路上背道而驰,最终变成冤家,选择离婚。爱情带给婚姻的浓妆艳抹总会消退,回归到了它的本来面目,到底要不要补妆,就看自己了。

希望各位都能在周连勇律师的这本书中领悟到婚姻的保鲜秘籍。婚姻是一个关系到一生的人际交往,因此永恒在变化着。不是说结了婚双方的关系就一直会亲密无间,它是需要不断去维系的。多关心对方,多体谅对方,具有家庭责任感,制造浪漫,可以让两个人的心越来越近。

婚姻带给我们许多幸福,也带给我们许多烦恼,只有用心去“经营”,不断学习,才会永远“夫妻恩爱”,远离“婚姻的危机”。

陆之瑞

2017年11月8日于江苏综艺频道

打赢婚姻保卫战

由南京市委宣传部等多家单位策划的“市民学堂”在南京已经开办了近 200 讲,因为都是贴近社会生活的选题,听众热情持续高昂。又因为江苏电视台综艺频道主办的《别对我说谎》开播近两年来在大江南北的观众中引起强烈反响,收视率直线飙升,而在节目中说谎和揭谎的当事人很多都是走向破裂婚姻边缘的愤男怨女,所以有关方面认为有必要搞一场有关婚姻家庭的演讲,基于此,“打赢婚姻保卫战”的选题应运而生。任务落实到测谎节目的专家胡慎之老师(心理、微表情)和我(法律、逻辑)的身上,时间定在 2012 年 5 月 5 日下午,地点在南京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会堂。

胡老师是心理学家,他的演讲主要是针对想走进婚姻生活或者想走出婚姻围城的当事人进行心理学上的知识普及和心理问题的专业疏导;而我的演讲内容主要是有关婚姻和家庭方面的法律知识。

“打赢婚姻保卫战”这个题目,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逻辑上都有问题:其一,社会生活中大到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小到物权、债权、名誉肖像权都是有人保卫或保护的,要么是军队,要么是政府、司法机关,浩如烟海的法律,多多少少都有对策,唯独以夫妻感情为内核的婚姻其实是任何外人都难以保护的,民政局、法院其实都只是对新生的婚姻和死亡的婚姻的确认,谁也不能保证婚姻的鲜活灵动、天长地久。其二,如果保卫婚姻是一场战争或战斗,那么打仗的双方是谁?假如夫妻双方就是战斗的双方,自己都不在乎,婚姻解体指日可待,有必要保卫吗?如果夫妻双方是并肩作战的一方,那么对方是谁呢?既然并肩作战,同舟共济,这样的婚姻还担心什么呢?其三,何为输赢?打赢的标准是什么?委曲求全、死守没有爱情的婚姻是赢吗?还是走出婚姻围城,为情所困的受伤俘虏

是输？

记得 20 多年前，我刚做律师的时候，注意到一个有趣的现象：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中有 20% 以上是婚姻、家庭案件，刑事案件中有 20% 以上是盗窃案件。当时我的理解是人为情困，因财冒险。无论是富人、穷人，还是名人、贵人、普通人，其实都需要爱情、亲情的持久陪伴，家庭生活、日常生活也需要必要的物质支撑。

随着老百姓物质生活的丰富，市民、村民们眼界大开，对爱情、婚姻的选择心态、机会把握以及接受方式明显出现多元化的状态，虽然婚姻、家庭案件在所有民事案件中的相对比例有所波动，但婚姻案件的绝对数却有增无减，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既有财产问题，又有感情纠纷，还有家庭关系，各种各样的问题成为夫妻矛盾、婚姻纠纷的引爆点。

夫妻矛盾、婚姻纠纷发生后，不到法院解决，当事人自行调处的婚姻案件近年来已有大幅度增加，特别是“80 后”“90 后”的年轻人，法律意识、证据意识、经济意识、效率意识、隐私保护意识都比上一代人强，选择私下调解、家族协调、朋友斡旋的机会更多，可能性更大。纠纷双方在意识到和解无望时才会选择借助法律诉讼解决。

现实的婚姻危机到底在哪里？

第一，心有太多欲望！有人说，其实生活中没有人折磨你，是你的欲望在折磨你。当名利充斥生活的全部时，美满的婚姻已经离你越来越远。如一个缺乏当演员的实力和潜质，却一心想着挺进演艺圈当明星的人，可能只会在梦幻中畅想；一个盲目自信高调征婚的人，也可能与理想的婚姻无缘。

第二，没有责任感！只知道享用权利，不知道尽义务、担责任，何来和谐的婚姻？如妻子嗜赌成瘾，全身心沉浸在麻将桌上，放弃经营得小有名气的理发店，不听丈夫劝说，不顾女儿生活，全家失望、朋友信任耗尽，再不成赌，婚姻便会走到看得见的尽头。

第三，缺乏沟通的技巧！夫妻双方对各自心理需求、情感动态变化的不了解、不重视，缺乏最起码的沟通，问题积少成多。如修车行的李老板本来生意兴隆、夫妻恩爱，日子过得不错，偏偏与所谓的知心女朋友电话暧昧，还有令人生疑的合影照片。老实巴交、一路风雨同舟、不善言辞的妻子怎么能够忍受？双方都没有很好地沟通、听任情绪宣泄，婚姻当然会亮红灯。

第四，不会经营婚姻家庭！不知道梳理、融洽家庭关系、社会关系，不会把婚姻家庭当作心爱的事业来经营。比如有过婚史的人更要总结前面婚姻失败的教训，感情上要忠实，工作上要踏实，经济上要殷实。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非逻辑,有婚姻危机的防范预案吗?应当说,难以有特别有针对性的解药,一般而言的战略战术概括如下,仅供参考。

1. 夫妻感情危机化解的策略

爱情保鲜,常态沟通:把抽象的爱情量化为具体的关心、爱护。如关心对方的身体状况、共同散步、看电影、看望对方父母、一起出席朋友活动、一起做家务、交流厨艺、带小孩出游、经常拥抱(至少出家门、进家门时拥抱)、常鼓励并参与对方运动缓解压力、尊重对方必要的私人空间、相信对方的忠诚度(不查对方私人信件、不窥探对方手机)、规划家庭生活(周规划、月规划、年规划、五年或十年规划)、计划家政开支等(事后可以考虑借鉴大数据分析)。

知足常乐,力促和谐:如果你心底阳光,如果你爱心常在,如果你心无旁骛,如果你们真心相爱、细心关怀、温情陪伴、及时沟通,你们的婚姻就不会有问题,即使有问题,也不会太大而且能够解决。

经营家庭,“保值增值”:勤劳致富,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增强家庭财产积累和支出的预见性,开源节流、勤俭持家;善于理财,强化投资的风险意识,确保家庭生活的稳定和必要的生活质量。

2. 调解不离的路径和方法

男女双方冷静查找婚姻出现裂痕的原因;亲友对婚姻亮红灯的夫妻要尽力劝解(特别是已有小孩的);专家应提前告知、明确告知婚姻破裂的各种风险;单位工会、基层居委会倾情劝和;法院诉前调解、查找原因再调解,尽量劝和(男女双方第一次提出离婚,法院一般以调解为主)。

3. 理性离婚的预案

自行就离婚及离婚的相关问题达成协议;咨询专业人员,就离婚协议进行法律审查;妥善安排好子女的未来生活和学习;理性对待离婚后各自的常态生活;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领取离婚证,开始新生活。

这么多年,我和我的团队真正作为商业收费案件代理的离婚诉讼并不是很多,反倒是参与调解、参与化解纠纷的离婚案件、家庭矛盾案件不计其数。无论是南京电视台的《法治现场》《有请当事人》《好姻缘》,还是电台、电视台组织的广场咨询,老年周报社组织的公益活动,都是源于一份社会责任,源于带领年轻人做公益的念想,源于对家庭和谐、社会和谐的渴望。如何走出婚姻危机,摆脱破裂阴影,体验未来阳光灿烂的人生,也是写作此书延伸的课题。2015年7月3日,江苏电视台综艺频道大型婚恋类栏目《缘来不晚》开播,在专家海人不倦的引导下,出场男女嘉宾或欣喜牵手或礼貌祝福,现场的气氛经常在伤感、温情回顾、激情展望中转换,其中大部分嘉宾都曾经历过婚姻的破裂,而内心深处都在祈祷



一份崭新的感情，期待长长的幸福。或许，真的缘来不晚！

化解婚姻的危机，走出这个他人很难感同身受的法治现场，前面就是灿烂的阳光！

是为序。

周连勇

2017 年 10 月 11 日于南京

2011年6月,经导师睦鸿明教授推荐,我到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实习,指导老师是周连勇主任。当时周主任正担任江苏电视台综艺频道《别对我说谎》栏目的嘉宾律师,我作为周主任的助手,全程参与了节目录制,并作为栏目咨询律师多次陪同编导到各地采访。《别对我说谎》的嘉宾大多是因婚姻关系或其他家庭关系出现危机后前来寻求帮助的人,其中前者占节目总量的一半以上。2012年,周主任在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和江苏电视台综艺频道共同主办的“市民学堂”专门就预防婚姻危机的问题发表了演讲,获得了广泛好评。从那时起,周主任就有了编撰一本有关婚姻危机著作的想法。当时,他的“来自法治现场的报告”丛书中的《物权的主张》即将出版,《法治的政府》也已列入出版计划。所以,他将这本书作为丛书的第五册,定名为《婚姻的危机》,并安排我协助他搜集相关案例和资料。2014年春节后,《婚姻的危机》正式进入编撰程序。为了多方位展现婚姻关系中出现的问题,我们面向诸多律师征集稿件,从他们处理离婚纠纷的经验体会中选取了30个典型案例并划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离,还是不离,这是个问题!

婚姻是围城,城外的人纠结“结还是不结”,城内的人纠结“离还是不离”。“忠诚协议”能保护婚姻吗?“第三者”必然导致婚姻破裂吗?遭遇“家庭暴力”时如何应对?“植物人”的婚姻如何保障?

第二部分——孩子怎么办?

人们常说,孩子是婚姻的纽带。天真烂漫的孩子会给生活带来无限欢乐,而当婚姻关系破裂时,最大的伤痛必然是与孩子的分离。孩子不是财产,亲情无法分割,当婚姻走到尽头时,请尊重孩子享受父母之爱的权利。

第三部分——财产到底归谁?

经营一段婚姻,投入的不光是感情,还有多年的经济所得。故当婚姻结束时,难以割舍的往往不是感情,而是财产,大到房产、股权、存款,小到家具、首饰、衣服,都会引发争夺大战。



第四部分——别对我说谎！

夫妻之道，贵在坦诚。婚姻生活中，最可怕的不是沾染恶习、贫穷困顿，而是恶意欺骗、心怀鬼胎。“别对我说谎”是婚姻百态的缩影，也是审视婚姻的明镜。当婚姻遭遇困难时，是逃避退缩还是携手共进，将决定你面临破碎的家庭还是收获幸福的婚姻。

本书能够出版，要感谢所有提供案例和文章的博客达同事；感谢《别对我说谎》栏目组提供的灵感和素材；还要感谢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各位编辑老师的尽职尽责。

王志燕

2017 年 11 月 4 日于博事达

推荐序 / 1

自序一 / 1

自序二 / 1

第一部分 离,还是不离,这是个问题!

- 案例 1 “忠诚协议”有效吗 / 3
- 案例 2 第三者必然导致离婚吗 / 9
- 案例 3 向家庭暴力说“不” / 13
- 案例 4 家暴难认定,离婚未实现 / 19
- 案例 5 冷暴力 / 23
- 案例 6 离婚自由不可违 / 27
- 案例 7 你的婚姻有效吗 / 31
- 案例 8 植物人就该被判离婚吗 / 36
- 案例 9 婚内侵权之诉 / 39

第二部分 孩子怎么办?

- 案例 10 你是孩子爹,赖不掉 / 47
- 案例 11 请不要逃避抚养义务 / 51
- 案例 12 人工授精子女该何去何从 / 56
- 案例 13 我的房子我做主 / 59

第三部分 财产到底归谁?

- 案例 14 “夫妻共同债务”是与非 / 67
- 案例 15 离婚房屋的处理 / 73
- 案例 16 离婚后的“不舍” / 80
- 案例 17 解除婚姻关系时,经营性财产该如何认定 / 85
- 案例 18 离婚为买二套房,却不料假戏真做 / 89
- 案例 19 离婚协议的法律效力 / 94
- 案例 20 两人借债一人还 / 98
- 案例 21 情了财未了 / 102
- 案例 22 解除婚约后,彩礼应否返还 / 108
- 案例 23 离婚后,原租赁公房使用权归谁所有 / 113
- 案例 24 离婚诉讼过程中,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如何分割 / 117
- 案例 25 离婚时,经济适用房的分割 / 120

第四部分 别对我说谎!

- 案例 26 怀孕妻子为何出逃 / 127
- 案例 27 救赎还是放手 / 132
- 案例 28 荒唐的“假离婚” / 136
- 案例 29 真不是我私生子 / 142
- 案例 30 婆媳大战为哪般 / 147

第五部分 附件

-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153
-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 160
-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 164
-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 / 169

第一部分

离，还是不离，这是个问题！

案例 1

“忠诚协议”有效吗

张 骏

一、案情简介

原告王某(女)离婚后通过征婚网站认识了离异的被告朱某(男),经过短时间的了解,原、被告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由于双方曾经都有过一段不幸的婚姻,为了慎重起见,2012年3月,夫妻双方自愿协商签署了一份“忠诚协议”,协议约定,夫妻之间应当真诚相待,相濡以沫,对家庭、配偶、子女要有责任感,重要的是,协议还约定了“违约责任”:若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现背叛对方的不道德行为(如婚外情),要赔偿对方名誉损失及精神损失费20万元。婚后不久,原告发现被告朱某与另外一名异性有不正当关系。于是,2013年4月,王某一纸诉状将被告朱某告上了法庭,提起离婚诉讼,并以被告朱某违反“忠诚协议”为由,要求法院判令朱某支付“违约金”20万元。

二、诉辩主张

(一) 原告主张

原告王某诉称:原、被告双方签署的“忠诚协议”中,明确约定“若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现背叛对方的不道德行为(如婚外情),要赔偿对方名誉损失及精神损失费20万元”,原告有证据证明被告朱某与另外一名异性具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被告朱某违反了该“忠诚协议”的约定,被告朱某应当按照约定赔偿原告名誉损失及精神损失费20万元。

(二) 被告主张

被告朱某辩称:原、被告双方由于是通过征婚网站相互认识的,在认识之后经过短时间的接触就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婚前缺乏深入了解,完全没有感情基础,所签署的“忠诚协议”没有法律效力,请求法院判决离婚。